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95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先正妙收

申 请 人 刘丽丽

地 址 黑龙江省巴彦县华山乡通达村老房身屯

代理机构 河北升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蛋白质补充剂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漂白粉（消毒）；兽医用杀虫洗涤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土壤消毒制剂；杀虫剂；杀螨剂；除草剂